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(地號全部)
中和區國道段033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2月04日15時14分
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
板橋整謄字第06122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林美惠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10月30日
面積：****27,105.9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
民國109年01月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
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1,829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24-0002地號，0024-0003地號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24-0006地號，0024-0007地號，0024-0008地號，0024-0009地號，0024-0010地號
重測前：中坑段灰磙小段0024-0001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
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統一編號：01880566

住址：(空白)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(空白)字第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4,35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9.9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中和整謄字第012402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338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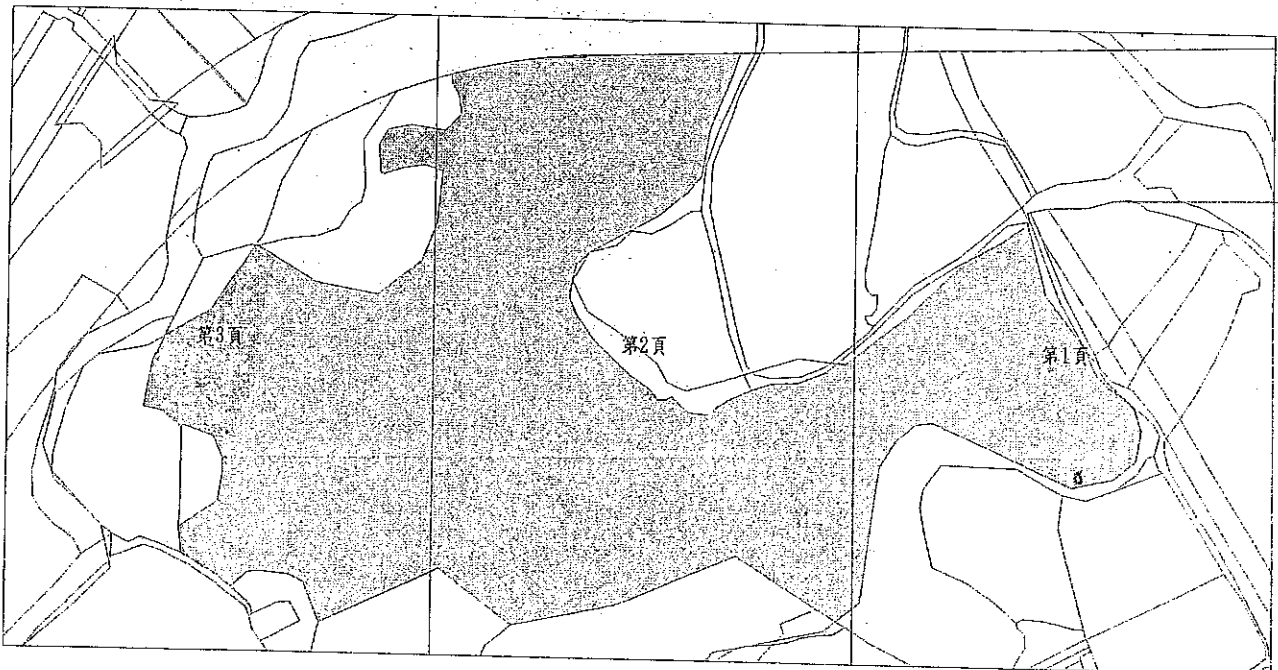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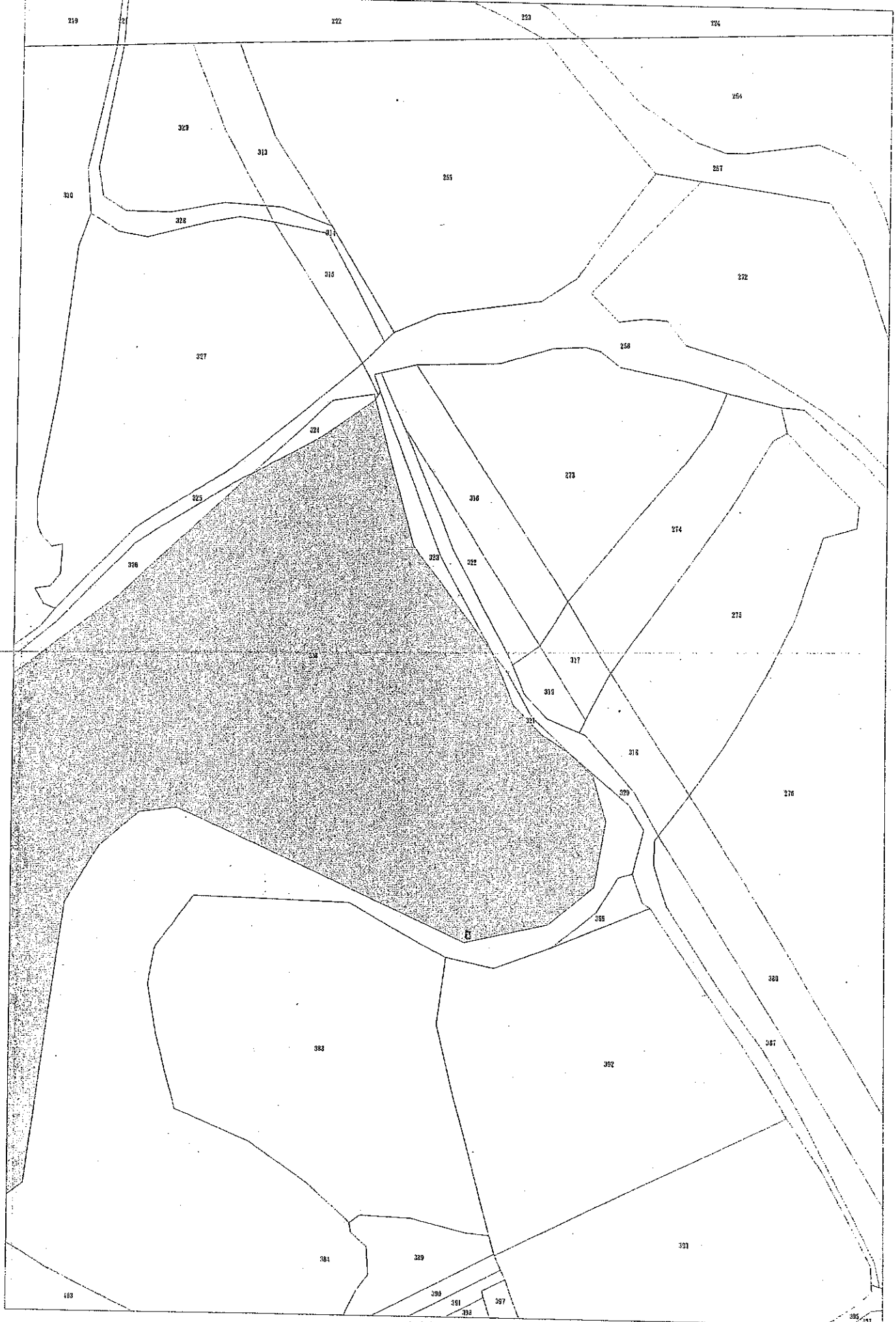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陳素霞

中華民國 109年04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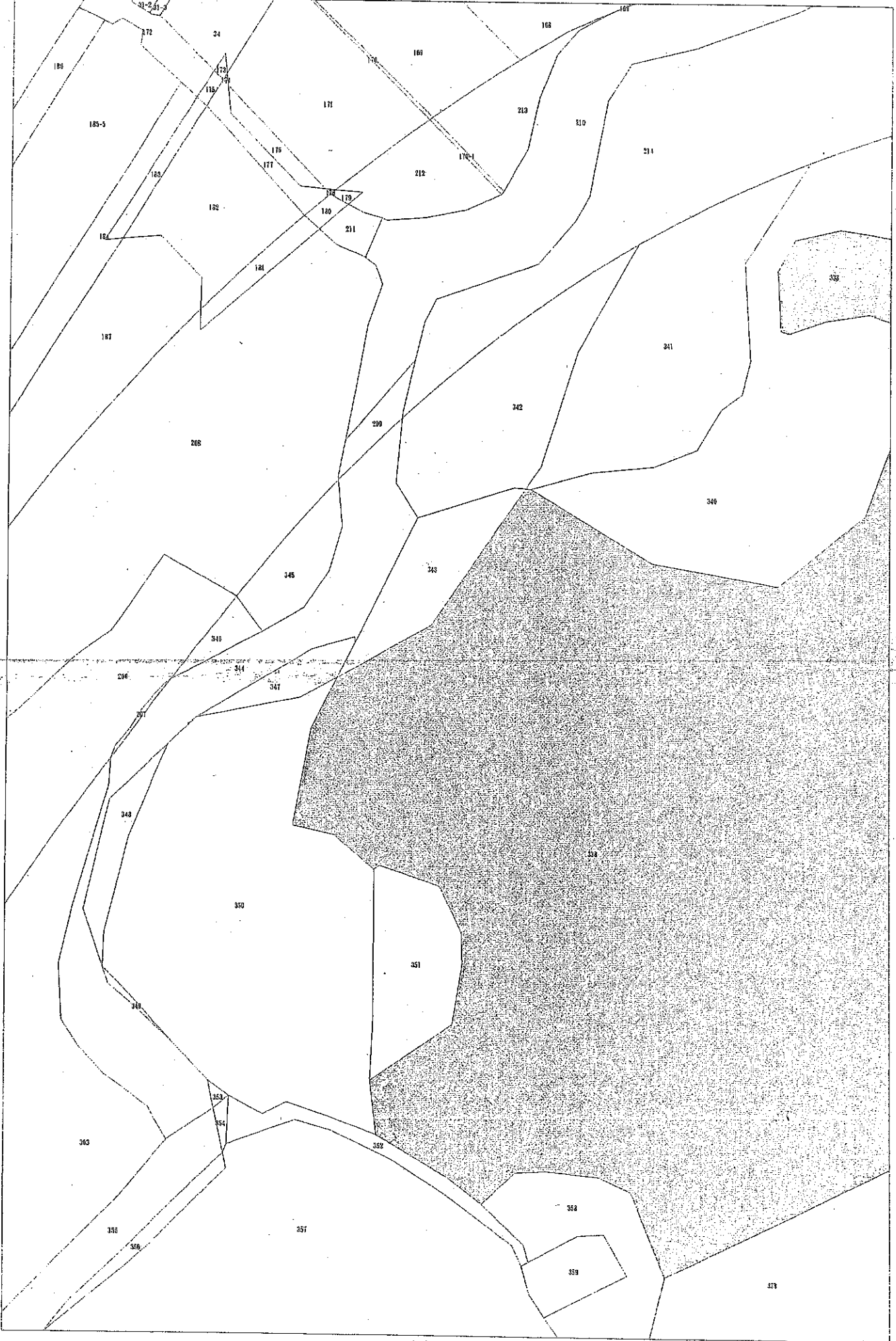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劉峰均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







國道段 - 地段 FH2012, 地號 338

座標: X 298395.487, Y 256936.794

座標: N 24°56'41.52", E 121°14'31.453"



新北市政府五股區公所
 五股區公所
 地址: 新北市政府五股區公所
 電話: (02)2464-1031 02-2965-1077
 新北市政府第一分局 五股區公所

